

家庭照顧者紓解照顧壓力。

三、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經濟安全保障措施：

為減輕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經濟負擔，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四、醫療照護之喘息服務措施：

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協助照顧失能民眾的家庭照顧者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97 年起已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並依失能之輕度、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重度者，每年最高則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另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設立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並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於 102 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

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

為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之各項服務，本部持續透過辦理下列教育宣導活動，使有需求之民眾得到各項資訊並獲得適切服務：

(一)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為使民眾透過活動參與獲得各項福利服務相關資訊，本部賡續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期使有需求者透過該活動獲得資訊並取得適切資源。

(二)辦政法規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相關教育訓練：

為使公務人員對法規及各項服務措施有更多認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賡續規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習班」等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另該中心「e 等公務園」網站建置「身心障礙者保護系列」線上課程，增進公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各項業務之認識。

(三)設置 3 家中央級輔具中心：

發揮輔具資源整合功能，並積極進行輔具專業教育訓練、宣導推廣，加強民眾及相關專業人員對於輔具之認識。

(四)辦理機構、輔具、復康等業務聯繫會報：

持續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與多元照顧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高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確保障礙者尊嚴與福祉。

(五)製作各式宣導品：

補助團體編印資源手冊，拍攝福利服務 CF（家庭托顧篇、福利服務篇），於各大媒體通路播放，並發放各縣市進行宣導使用，增加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與關懷，使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知悉求助管道並能進一步獲得所需服務。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加強宣傳如何利用道路標線等相關設施判斷與前車安全距離之依據，及政府如何舉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8)

陳委員建議應加強宣傳如何利用道路標線等相關設施判斷與前車安全距離之依據，及政府如何舉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雪山隧道內右側壁每 50 公尺即有一處紅色消防栓箱，隧道入口及隧道內每公里均繪設 1 組（3 個）楔形標線，每 2 個楔形標線間距離即為 50 公尺，駕駛人均可用以參考判定與前車安全距離是否足夠；另本部高公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8 日發布「為維雪山隧道行車安全，請用路人遵守行車規定——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相關科技執法尚未實施」新聞稿，並加強說明前述與前車安全距離之參考依據；高公局後續將再研議強化行車距離辨識之相關設施。
- 二、有關雪山隧道內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取締工作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相關科技執法亦由該局設置，經與該局協調，目前雪山隧道安裝 1 組測試中，未來預計要在雪隧南、北向各裝設 8 組，另該系統尚在建置階段，要正式加入執法前，須由中央標準檢驗局檢驗完成，並經主管機關驗收完畢，預計在年底建置完成；近期將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妥適執行方案。
- 三、高公局已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隧道行車安全規定（含如何與前車保持安全行車距離），包括電子看板、隧道廣播、與警廣連線等方式，另隧道內並設有各種設備、標誌及管制設施等，以提醒及規範用路人，高公局將再持續加強宣導，以期用路人均能依規定行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5）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期少數幹部及官兵罔顧法令，肇生違法犯紀情事，對國軍形象及聲譽造成莫大的傷害。為澈底檢討改進，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5、6 日由部長高先生主持檢討會，召集各聯參主管及各軍司令針對近日肇生重大軍紀案件實施專案檢討；另於 4 月 7 日通令各級採「異地同時」方式落實召開檢討會，8 日下午 1430 時由部長召集聯兵旅級以上主官（管）及相關聯參主管等重要幹部，召開「國軍 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檢討會」，提示「強化國軍內部管理」、「落實智慧手機管制」、「精進重要軍品管控」、「強固官兵保密素質」及「提升人員法紀觀念」等策進作為，藉逐級檢討精進，並配合軍紀督導及評核驗證各級軍紀工作執行效能，確維軍紀安全。
- 二、鑑於近期國軍肇生重大軍紀案件，造成社會大眾的不良觀感，為根植官兵法紀觀念，本部除提出「檢討國軍近期軍風紀案件與營區資安管理維護及未來策進作為」外，另策頒「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教育」實施計畫，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依「整飭軍紀安全，共維國軍榮譽」主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施教，專案教育官兵，養成守法重紀觀念，並提昇人員士氣，形塑國軍優質形象；全案懲處人員除馬總統以三軍統帥身分裁示，本部參謀總長嚴德發上將因督導不周「記過乙次」、陸軍司令邱國正上將「記過二次」外，案內人員違失之責，刻由本部人事次長